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1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13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26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2年9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类份额赎回费用	Y<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75%	75%
	30日≤T<180日	0.50%	50%
	180日≤T<360日	0.25%	25%
	T≥360日	0%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50%	50%
	T≥30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1个月等于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取较大者。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26-5

公司网址:https://www.ijijin.com.cn/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http://www.zlfund.cn及http://www.jjmmw.com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耳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https://lt.toutou.com.cn

(9)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客服电话:400-101-9301

公司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航资本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昱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https://www.prolinkfund.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玮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1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4)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apb.com/hg/contact

(1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公司网址:www.chtfund.com

(16)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1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公司网址:https://kenterui.jd.com/kenTeRui.html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联系方式:400-0808-8208

网站网址:www.100ttx.com

(19)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2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6、28、30号2幢14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ENG JAMES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www.xinlande.com.cn

(2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https://www.5ifich.com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23)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穆飞虎

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站:fund.sina.com.cn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2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联系方式:025-66046166转849

网站网址:www.huilinbd.com

(2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funds.com/#/Home

(27)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联系方式:4000-899-100

网站网址:www.yibaijin.com

(28)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电话:95519

公司网站:https://www.e-chinalife.com/

(29)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联系方式:400-684-0500

网站网址:www.ifastps.com.cn

(3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网站: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电话:400-673-7010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34)上海擎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电话:021-68889082

网站:www.pyfunds.cn

(3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张虎

电话:400-004-8821

网站:www.taixincf.com

(3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新材”)、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亚化学”)、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立亚新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对立亚新材提供担保;

(2)本次公司为立亚化学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对立亚化学提供担保。

(3)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苏州雷度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8亿元。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立亚新材已实际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2年9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全资子公司立亚新材、立亚化学各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鉴于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已到期,2022年9月5日,公司重新签订《授信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新区笋江路北侧中骏四季阳光花园6、6-a#楼501/701/801/901/1001房产、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繁华路4号1幢工业厂房及配套厂房抵押。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及立亚新材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火炬电子分别各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立亚新材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龙苍村前院106号的工业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立亚化学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将位于泉州市泉港区石化园区南山片区仑埔路与施磨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工业房地产抵押提供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全资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11”、“2022-015”号、“2022-024”号公告。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子公司为火炬电子提供的担保事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台商投资区东园镇东纬三路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5年3月30日

5、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立亚新材100%的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659.06	108,240.16
负债总额	21,024.10	9,022.63
净资产	99,634.97	99,217.53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02.33	12,249.39
净利润	366.38	4,104.80

(二)福建立亚化学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仑埔路以北与施磨路以西交叉处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4、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5、经营范围:高性能陶瓷先驱体材料、溶胶凝胶、功能高分子材料、化学陶瓷、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粉体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立亚化学100%的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09.39	37,665.93
负债总额	21,475.85	19,747.45
净资产	17,533.54	17,918.4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0.58	5,107.04
净利润	-417.66	470.14

(三)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 4 号(经营场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 58 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45,985.8272万元

3、法定代表人:蔡明通

4、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陶瓷粉料、特种纤维及高功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新材料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单家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655.64	470,344.15
负债总额	102,632.72	96,904.51
净资产	393,022.92	373,439.64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996.64	136,107.92
净利润	42,558.82	68,881.6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火炬电子为立亚新材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火炬电子为立亚化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苏州雷度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立亚新材为火炬电子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立亚新材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3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对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85亿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3.89%;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45亿元,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2.34%,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拟将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12个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860,31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4-0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用于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广东海光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安徽海亮年产9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3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841.1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17万吨铜反铜合金棒材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年产7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扩建年产5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年产6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年产3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和“补流还贷项目”。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光、安徽海亮、海亮新材料合计增资73,000万元,对香港海亮增资5,830万美元。

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30,228.15万元(含对子公司增资后置换的资金)。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公司100%股权项目”、年产10,000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四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海亮、